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中的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公司海外销售和采购的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等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

2、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交易对手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任一交易日持有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及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及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及利息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国内外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公司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

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